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矢芋腩艙鈎煠姿灰～焱骾焱骾誠■競翾獑㠇攇刲熷犓腦齘腦楓松鎬瞢
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　　年　月　日下午三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　月　日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緒言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

董事推薦建議

放棄投票

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採取的行動

董事責任聲明

一般資料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二 –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年　月　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　至第　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　　年），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協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　　」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年 月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惟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根據公司法第　　條，本公司可透過香港聯交所以外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如購買或收購乃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之均等買入計劃)。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　條，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前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批准該場外購買。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買，及已向股東寄發符合香港回購守則所載若干規定的通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應符合香港回購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香港有關場外購買的規定，本公司無意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亦將不會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　　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股份。因此，假設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　　股股份。授予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　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　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　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　　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　　股新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須待第　及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　及　條，閆蘊華女士、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須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與準則及界定的甄選與績效評估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就職時長及貢獻，已向董事會提名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便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彼等。提名委員會已設立及執行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王建源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職責的承諾，且由於王建源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年，就王建源先生的提名而言，亦已考慮到彼的獨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釐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其任職已超過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　年，其任何進一步的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通函亦應載列董事會相信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以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

王建源先生自　　年

5. 建議採納新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對本公司現有章程作若干修訂，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於　　年　月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相關的法律；　並作出其他與章程有關的輕微修訂，以闡明現有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及　　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法律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章程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章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岐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董事推薦建議

除劉興旭先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　　放棄向股東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餘下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並無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劉興旭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7. 放棄投票

劉興旭先生、　　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須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興旭先生不得及促使彼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接受委任代表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就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作出具體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　樓維多利亞廳召開　　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以批准

1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擬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年　月　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連同其他必要詳情，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於情況許可下場內購買或收購股份之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買或收購亦讓董事可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提升。

購回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如將對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又或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及上市地位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

2. 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施加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相當於不超過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為限。

僅作說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多於　　股股份（相當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II) 授權期間

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

燄市場購買方式局買或收購己萹份瑯釦鵃買芋（妳香州薀鯙庇气卜誂玩怛뉇卜詝▼翹臉쉬讋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4.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可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或溢利。該等款項須包括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直接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就此目的而言，如於上述付款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公司為「具償還能力」：

該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無法償還債務；

倘：

該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　個月期間內清盤，該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　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該公司不擬清盤，該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　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債務；及

該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及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視情況而定）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董事不建議於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5. 財務影響

於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

減少其股本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

減少其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或

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以本公司已購回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扣減。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購買價格總額須包括以本公司資本及／或溢利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或就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購買或收購股份。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溢利，則該等購買價格總額將相應減去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資本，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資購買或收購股份所借貸的金額（如有）而定。

與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相比，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僅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購回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及假設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文所述，當中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率為 港元兌人民幣　　元計算：

僅供說明目的：

倘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市場購買下，假設上限價格為　　港元，即較緊接股份有交易蚊暩珼迳叟最髶實際可日期已發　　蘺蠖

Ë　月

假設以外部借款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				
股東資金				
總借貸				
有形資產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資產負債比率*（倍）*				
流動比率*（倍）*				

如上文所示，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購買價格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　　年　月　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股本變動）將由人民幣　　分（相等於約　　港仙）增加至人民幣　　分（相等於約　　港仙）。

假設購回授權已於　　年　月　日全數行使及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股本變動，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每股人民幣　　分（相等於約　　港仙）增至每股人民幣　　分（相等於約　　港仙）。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只供說明用途。特別是，務請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評估其相對影響時，將一併考慮財務因素（例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市況及股份表現）。

股東亦須注意，雖然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於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惟本公司不一定會購回或能購回授權所批准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狀況或購回授權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可能須就此繳納新加坡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6. 收購守則的含義

(I) 香港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增加，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　條及第　條有責任就該等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於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由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由　　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代表　名受益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餘下　　股權。根據上述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銷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之投票權及日常管理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　　股股份。

基於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　　股股份)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　劉興旭先生的本公司股權(即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劉興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

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劉興旭先生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可能產生該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II)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因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由於該等增加而導致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將有責任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

合夥人；及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上述目的而言，「近親」包括直系親屬（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即叔叔與阿姨）及他們的子女（表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和侄女）。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　　或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倘其已持有本公司　　至　　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使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　　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30% Ð ø j d òRQ õ · @ … « ¬ Æ Y Ô D é · S Ú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　　或以上，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　　至　　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不得推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　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增加至　　或以上；及

合共持有本公司　　至　　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　　。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　　，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在本公司購回或收購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　　或以上；或在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至　　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　　以上，彼等將獲豁免在豁免有效期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股股份，倘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

附註：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為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餘下 股權，包括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 本公司僱員尚德偉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朱性業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李步文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李玉順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茹正濤先生持有 及 已退休人員王乃仁先生持有 。根據上述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上述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有關機構。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仍由公眾持有。

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以及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秩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8. 股份市場價格

以下月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023年		
月		
月		
月		
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申報規定

(I)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 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說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11.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12.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I) 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法第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劉興旭先生		
閆蘊華女士		
王建源先生		
馬通生先生		

附註：

該等股份由 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為 名受益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信託持有 餘下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該等股份由 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閆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為逾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餘下 股權。根據該信託協議，閆蘊華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訣쉽灚剷꾙ズ熨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セ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十剿權證中擁有十被視為擁有記載ㅂ按灚司法第 條及證セ及期貨條例第 條由文所披孛琿猒쇲轅魌銴猒裝幭鏖談露驗華祀

(II) 主要股東權益Ｂ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瀺灚剷嘚據入剷~~第 條及證セ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 十藟上的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澗漮剷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該股權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為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餘下　　股權，包括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　本公司僱員尚德偉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朱性業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李步文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李玉順先生持有　；　已退休人員茹正濤先生持有　及　已退休人員王乃仁先生持有　。根據上述信託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　　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閆蘊華女士

職位及經驗

閆蘊華女士**(「閆女士」)**，　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相關決策。閆女士擁有逾　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及河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等職務。閆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河南心連心副董事長。閆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二零零八年榮獲「中國總會計師貢獻獎」及「中國石油和化工企業信息化建設優秀領導」殊榮；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二零一五年獲「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九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閆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　　年　月　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閆女士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閆女士為主要股東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緊接「於股份的權益」一節後所披露者外，閆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女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閆女士被視為於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並由　　持有。閆女士實益擁有　　約　　股權及按照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超過　　名受益人持有　　餘下約　　股權。根據上述信託協議，閆女士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絕對酌情權，以行使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的權利；及

閆女士實益持有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閆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閆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　　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閆蘊華女士亦有權享有　　的就三名執行董事之酌情年度獎勵花紅總額，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之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例外項目之後的利潤計算。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閆女士已收取薪金、津貼以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　　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閆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至　　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閆女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王建源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　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有逾　年的專業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為　　的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辭任　　(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迎宏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擔任　　(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分部)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　　年　月　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

董事酬金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由

附錄三僅包含建議修訂之段落。劃線表示刪除，下劃線表示插入。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更名為，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其後，其於 年 月 日轉為一家公眾公司，稱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1967年公司法~~(第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之

憲章文件~~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根據公司法(定義如下)第　　條規定的組織章程範本的~~公司法第　章附件四表　所載規例(經修訂)~~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公司法(定義如下)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和本憲章文件(定義如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就上述段落　而言具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於~~該等細則~~本憲章文件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及表述，分別具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該等細則」~~	~~指~~	~~該等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有關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予以採納，自轉換日期起生效。~~

「公司法」	指	新加坡　　年公司法~~第　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有關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公司，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註冊地址」	指	除非本憲章文件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際地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記賬證券」	指	下列上市證券： 由寄存人存於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存託機構~~、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業權文件；及
~~「　　」~~	~~指~~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成立的或由局長委任的任何其他法團作為存託公司或法團，就公司法而言，該等法團作為被動受託人經營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中央存託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而存置之名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於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之人士。~~
「電子通訊」	指	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且應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
「書面」	指	以書面或以任何書面替代方式所提供或部份由書面及部份由另一方式提供者，並應包括(本憲章文件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並須遵從公司法所載的任何制約、條件或限制)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文件還是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形式。
「清盤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二零一八年第　號)任命的清盤人。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而「董事總經理」的表達應包括不同描述的同等委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該等細則

「現有地址」、「電子通訊」及「相關中介」等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各自的涵義。

受上文所規限，任何公司法或　　年新加坡解釋法第　章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法規第 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儘管有上文~~細則~~法規第 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惟：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該等~~細則~~法規的條文；及

儘管有上文~~細則~~法規第 及第 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本公司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比率或金額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由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股份或組合兩種方式而支付。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直接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佣金或經紀費)可從本公司股本發行所得款項中支付。支付該等款項，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股本金額。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任何廠房撥備(不能在較長期間盈利)的開支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就該等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利息，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撥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限。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憲章文件中寫明。

權利變更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有關限制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法規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 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 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細則~~法規第 條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股本變更

受限於規程及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章程細則~~本法規所用該詞彙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漏銷暧™按上文所述絕樹般衴礴茫挽，裝聶W曝規閌拔椲盩弥澴넘絺襮 曝 阝沦始榣··在任抽揖椹瀧 圞ㄱ熒胼、拔礸髫鏻漊侐莒뢴흫恪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徇購買或收購玩裝揖驭珼姑··在丑墀痌上文所郎的佯迄椀的悔盒下，在絕樹好饞媏猴헇章程細則

股票

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的各股票須蓋上印章或以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署，且須由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可能經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的電子或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或在證明簽名的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的董事簽名，並列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繳足以及就此繳~~足金額及~~未付之金額(如有))。傳真簽名可由機械或其他規定方式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首先批准的複製簽名系統複製。概不會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股票。

本~~細則~~法規或~~細則~~法規第 至 條的規定(就目前其適用者而言)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催繳股款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法規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法規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而不時宣派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細則~~法規第 條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軋艟柿竝糜姏옫妬溫栟灂蛁震篛骴

-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細則~~法規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送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以下所述規限下）可選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該人士有權選擇本人登記，彼可向本公司寄發或送達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作出的選擇。倘彼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彼將透過向該人士轉讓股份證實其選擇。該等~~細則~~法規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因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為由該名人士簽立者。

除該等~~細則~~法規另有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法規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股東或在寄存登記冊中被指定為寄存人（視情況而定）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中央存託系統存託機構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七十二 ~~一~~ 小時名列由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之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該等~~細則~~法規有關股份轉讓、轉送或認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該等~~細則~~法規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不包括對其整體的絕對權利歸屬於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存託機構除外）或（如果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是存託機構）就該股份在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章程細則~~法規所載有關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東名冊

根據規程，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　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　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達　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如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第　條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法規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　　；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而倘為預期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免疑慮，「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聲明、核數師報告~~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委聘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

股東大會議程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之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惟　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　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　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股東。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要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受限於法規第　條，除非有關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人士包括：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擔任的股東大會主席；或

—

—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　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任何數目或組合，而該等股東持有或代表的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淤㚘氤㘎清㘎胳頠㚇㖊小莯坊縣鬘箭勰蓺贊懶叡楹且逸已仙東大會主

倘有相同票數(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投票權

_____在任何根據該等~~細則~~法規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法規第 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

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

(i) 非相關中介的股東可指定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受委代表表格委託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應當在受委代表表格上寫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及

(ii) 作為相關中介的股東可指定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必須指定每名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或股份所附的權利(必須指定股份數量及類別)。~~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於由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於由存託機構~~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而倘股東為相關中介，則列明每名被指定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任何委任股東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書面授權(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

倘為個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

_____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_____由個人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法律允許提交該文據，並通過電子通訊提交)；及

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

_____以其公司印鑒 或由獲授權人士按照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名以替代蓋章 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職員代其簽署 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 ；或

_____由公司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法律允許提交該文據，並通過電子通訊提交)。

就本法規的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經使用該等程序而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

於該文據之簽署或授權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一條細則法規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___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此前未有向本公司登記)附於受委代表之文書上：

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必須送達在辦事處或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有)；或

如透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而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之表決進行前最少七十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根據法規第 之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其所決定的該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指定可透過電子通訊提交受委代表之文據的方式。凡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按類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該項規定，則法規第 條應適用。

倘股東指定受委代表的股份多於其名下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就寄存人而言，代表該寄存人證券賬戶的股份，則該受委代表不得行使任何於截止時間(視情況而定)為止，未登記在股東名冊中該股東名下或存入該寄存人證券賬戶的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

根據規程，已託存文據委任任何數量的受委代表，以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應妨礙其親自出席該股東大會，亦不應妨礙其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對所有有關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委任應被視為在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時被撤銷。

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任何問題或事宜投票表決的權利，動議任何決議案或作出有關修訂的權利，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受該等法規細則及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令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

~~(c) 彼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細則第一條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行政總裁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法規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之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法規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委任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法規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該等法規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在該等法規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概無必要向當時不在新加坡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法規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填補該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該等~~細則~~法規概無禁止彼等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細則~~法規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最後一條~~細則~~法規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或監督，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該等~~細則~~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細則~~法規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細則~~法規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法規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惟董事會根據該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法規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令作出正式記錄並可閱覽提供有以下各項之簿冊：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及行政總裁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一名成員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股權總數或以上的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細則第 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方具效力。~~

秘書及印章

董事會應保管印章(如有)，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本~~細則~~法規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法規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免除公司法第 節所述的印章要求以及公司法第 和 節所述的印章替代方案。

法定記錄存置

受限於及根據規程，本公司規程規定的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或

股息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法規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列作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會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予一獨立賬戶的其他款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尚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起計六　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該等款項應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全權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派付就此沒收的股息。如宣派該等股息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派付日期後已過六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就根據~~細則~~法規第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按

賬目

通告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須以書面及)可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送至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倘股東並無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託機構提供作送達通告之地址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列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僅會寄發予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之信封或封面投寄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則只需證明有關信封或封面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

在不影響法規　　條的情況下，但在遵守有關電子通訊的任何適用規程(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本憲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或報告)

根據規程及／或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有規定。

就上文第　　條而言，受限於與電子通訊有關的任何適用規程（其中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且股東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儘管有上述法規第　　條的規定，以及受限於與電子通訊有關的任何適用規程（其中包括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彼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副本（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股東根據本法規作出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本法規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法規第　　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其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覆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或

根據法規第　　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適用規程另有規定。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除非法規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如果通過根據法規第　　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通過根據法規第　　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通過根據法規第　　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位址另行發送通告；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

儘管有本法規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與股東溝通有關的現行有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以實體副本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定文件的任何要求。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所~~存託機構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該等~~細則~~法規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或以電訊向任何股東之目前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存託機構~~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所~~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寄存人，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存託機構~~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所~~提供在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股東（其並無擁有新加坡註冊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失去聯絡之股東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法規

清盤

___在規程條文(包括公司法第　、　及

個人資料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透過協力廠商收集):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行為;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研究;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受限於法規第　　條,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指定的委任代表及代表的處理、管理及分析,以及編製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與任何股東大會有關(包括其任何續會);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憲章文件的任何規定;

遵守任何適用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接管規則、法規及/或指引;及

就本法規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　　年)(「**公司法**」)第　　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　　，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　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　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　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　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凡有權出席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金東融中心　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